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主席：蔡學務長一鳴

記錄：黃舒薇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導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洽悉。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為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暨參照其他大學學務會議組成名單，修訂本要點。

二、檢陳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訂定本校「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經費補助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本處彙整 42 所大專院校服務學習實施概況，20 所國立大學、22 所私立大學，其中 35 所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實務案例之學校，大多學校皆將服務學習排入課程，並有課程鐘點、補助費用等，爰擬訂定本要點。

二、為鼓勵各學系(所)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給予最高一萬元之補助，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申請件數及年度經費彈性調整。

三、不增加課程鐘點費(原專業課程已有鐘點費)，僅對於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執行部分予以補助(如誤餐費、印刷費、交通費、保險費及雜支等必要性支出)

四、本要點自 105 學年度實施。

五、檢陳本校「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經費補助要點」草案供參(附件二)。

決議：本案因委員有不同意見，擬先予以撤案。

案由三：本校博愛校區學生宿舍加收「住宿作業保證金」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軍訓室

說明：

一、博愛校區宿舍目前入住時均會收取新臺幣 500 元「離宿保證金」，作為離

宿環境整潔擔保之用。離宿時經檢查合格者即可無息退回，若未依規定辦理則將保證金沒入充為自治費公用。

二、今年以來發現部分同學因一己之便，未能於學期結束轉換之時向校方提出退離宿申請，使本學期床位遞補作業產生困擾，無法及時將空出床位補滿、發揮宿舍最大效益，致使外宿同學平白蒙受損失。鑑此，建議於每學年入宿作業時加收「住宿作業保證金」新臺幣500元整。每學年抽籤作業時均會事先公告整年度各項宿舍作業期程，並要求依規定期程辦理相關退宿作業。若未於時限內提出離宿申請則將「住宿作業保證金」沒入充為自治費公用。

三、前述2項保證金共新臺幣1,000元整，一併於入住作業時收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調整本校博愛校區學生宿舍電費收取方式及費率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軍訓室

說明：

一、本校博愛校區學生宿舍因配合辦理2017世大運作為國際志工宿舍使用，將於105年度暑期進行整修，其中寢室電路部分規劃比照天母宿舍採整（寢）室用電管理，並取消現行卡片儲值模式改採後端充值管控方式辦理。

二、現行天母宿舍電費收取標準為5元/度，建議比照天母校區收取標準5元/度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博愛校區「中智佛學社」新成立社團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該社遵循中台四箴行「對上以敬、對下以慈、對人以和、對事已真」，以培養具備良好品格道德的青年社團（附件三）。

決議：通過（社員人數補填26人）。

案由六：有關本校博愛校區「辯論社」新成立社團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為讓學生有辯論技巧，對辯論有更深入了解，特成立社團（附件四）。

決議：通過（社員人數補填18人）。

案由七：有關本校博愛校區「北市大陸生聯誼社」新成立社團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該社目的為在北市大的陸生提供結交認識、溝通交流及互相幫助的機會，凝聚陸生在本校之互助性社團（附件五）。

決議：通過。

案由八：有關博愛校區「籃球社」社團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該社成立宗旨，以推廣籃球運動，提高本校學生對籃球運動之

認知與培養優秀選手，參加競賽，為校爭光(附件六)。

決議：通過。

案由九：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運動藝術學系模特兒」社團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臺北市立大學運動藝術學系模特兒 UTDSPA MODELING，成立宗旨為廣邀不同科系同學，共同參與專業訓練，培養第二專長(附件七)

決議：通過(社員人數補填 18 人)。

案由十：有關「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學會」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學會，成立宗旨為凝聚系上同學向心力，透過活動參與活絡彼此之情誼(附件八)

決議：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衛生福利學系學會」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衛生福利學系學會，成立宗旨為凝聚同學之間的情感，透過舉辦活動，提升校系知名度(附件九)

決議：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熱音社」社團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為提升校內玩音樂風氣，以音樂會友，藉由公益表演校內各活動，增加學校知名度(附件十)

決議：通過(社員人數補填 15 人)。

案由十三：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學會」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學會，成立宗旨為統整與傳承文化精神，了解科系自由、創新、統合之意義，與其他科系聯誼活動等(附件十一)

決議：通過。

案由十四：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傑青社」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臺北市立大學傑青社，成立宗旨為培養有中華文化素養之傑出青年，讓學生在服務過程中學習反思，建構社團與職場互惠平台(附件十二)

決議：通過。

案由十五：有關「嘻哈研究社」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嘻哈研究社，成立宗旨為推廣及研究嘻哈音樂的街頭文化與精神，培養人才(附件十三)

決議：通過。

案由十六：有關「桌球社」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桌球社，成立宗旨為提升校內桌球風氣，以球會友，透過比賽增加學校知名度(附件十四)

決議：通過(社員人數補填18人)。

案由十七：有關「柔道社」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柔道社，成立宗旨為推廣柔道運動，教授學員護身技能，培養學員參加大運會競賽(附件十五)

決議：通過，並更換指導老師為王沁芳老師。

案由十八：有關「運動休閒推廣社」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運動休閒推廣社，成立宗旨為鼓勵參與休閒活動，提升學習知能，培養運動休閒習慣，培植學生第二專長(附件十六)

決議：通過。

案由十九：有關「國術搏擊社」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

說明：國術搏擊社，成立宗旨為學習傳統國術文化，防身技巧，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附件十七)

決議：通過。

案由二十：有關本校博愛校區「黎瑪社」新成立社團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為讓本校之原住民學生們了解，身為原住民的驕傲，並喚起對原住民族的信任與信心，手連手心連心喚醒原住民文化的熱情，找回對原住民的自我認同，用歌舞展現原住民的驕傲，共同分享原住民文化樸實的美麗以及傳統技藝的結晶，讓原流活躍在世界的舞台(附件十八)。

決議：通過。

案由二十一：關本校博愛校區「交通安全社」、「國標社」社團解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交通安全社」、「國標社」社團人數過少，無法運作，而需解散社團(附件十九)。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修訂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二十)。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處如下：

一、第十點第二款「……以入學身『分』申請並經校務系統審核。」

二、第十點第六款「『設籍』於外(離)島地區之學生……………。」

三、第十點第七款，將數字改為國字呈現，並授權承辦單位查明查條文意旨後予以修正。

伍、散會(下午 14 時整)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三、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 <u>國際事務長</u> 、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 <u>學生事務處各單位主管</u> 、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成之。	三、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 <u>健康促進中心主任</u> 、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u>特殊教育中心主任</u> 、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成之。	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新增國際事務長；另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暨輔仁大學規定，將學務處各單位主管納入。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102年9月24日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 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
 - (二) 學生事務計畫之審定。
 - (三) 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審定。
 - (四) 學生社團與自治性團體之成立。
 - (五) 其它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指導。
- 三、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學生事務處各單位主管、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成之。
- 四、 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 本會議聘任出席人員任期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 六、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會議至少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經費補助要點(草案)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將服務學習內涵融入專業課程之本校專、兼任教師得申請補助。

三、申請補助及獎勵之要件如下：

(一)課程需具備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且課程規劃應具備準備、服務、反省及慶賀四大階段。

(二)實際服務時數應達 8 小時以上。

開課教師得依前項要件擬定課程計畫書，併同依課程活動所需編列之經費申請表(附件一)，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四、補助方式如下：

(一)每一課程補助額度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申請件數及年度經費彈性調整。

(二)補助項目包含誤餐費、印刷費、交通費、保險費及雜支等必要性支出，依實際支出辦理核銷。

五、經費審查方式：

由學務長自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中遴聘審查委員，組成五至七人審查小組，必要時得外聘，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查。

六、審查通過之課程，須於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並於學期結束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包含執行成果、反思與建議、活動照片、成果光碟等，附件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計畫書

一、課程基本資訊					
課程名稱		本課程開設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次開設		
開課單位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任課老師	職稱	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開課年級	學分 數	是否配置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定修課人數		是否辦理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單位如何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安排				
每學期服務時數		服務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 <input type="checkbox"/> 課餘時間		
服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課程目標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欄填寫。

三、課程內容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欄填寫。

四、教學策略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欄填寫。

五、各階段工作及各週流程(以每學期 18 週計算)

階段	週期	工作細項及內容	
準備			
服務			
反省			
慶賀			

六、合作機構

合作機構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七、評量方式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欄填寫。

八、預期效益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欄填寫。

系所主管:

院長:

臺北市立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經費申請表

科目名稱 及用途別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用途說明

- (1)誤餐費：每人每次餐費以 80 元為上限。需檢附簽到表(載明用餐事由、地點、人員簽名、用餐日期及時間等)，
茶點不列入補助項目。
- (2)印刷費：含資料印刷、成果彙編及活動海報費。
- (3)交通費：詳填交通費收據並檢據核銷。
- (4)保險費：同學至校外服務之保險費，教育部規定投保意外險為 300 萬以下。
- (5)雜支：計畫內容所需教具材料、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等屬之。
- (6)需檢附單據發票正本之項目，請填具學校統一編號 03763109，並註明商品明細，免用統一發票發票收據需具商家統一編號章、負責人私章、買受人註明為臺北市立大學，並注意估價單不可做為收據。

臺北市立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成果報告書

壹、開課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學分數： <u> </u>		
開課單位			
任課老師		系所/機構	
		聯絡電話	
		e-mail	
教學助理	<u>無則免填</u>	系級(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執行期間	<u> </u>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貳、課程執行成果

課程 規劃 (課程 目標、課 程內容、教 學策略、各 階段工作 及各週流 程)	一、課程目標		
	二、課程內容		
	三、教學策略		
	四、各階段工作及各週流程		
	準備	第一週~第十八週	
	服務		
	反省		
	慶賀		

服務 對象 機構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服務 進行 方式	(一)日期：○○年○○月○○日等，共____次。 (二)地點： (三)時間： (四)進行流程：		
評量 方式			
服務 效益			

參、「服務學習」反思報告(至少檢附學生心得3篇)

臺北市立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反思報告表

課程名稱			
填表人	姓名：	系級：	學號：
服務機構			
What? (學習了什麼?)	說明：在本次課程中你獲得的最大的成就與挫折各是什麼？(例如與服務對象的互動好壞？期望過高？時間不夠？)		
So What? (所以，為什麼)	說明：經歷上述種種，所以你獲得哪些學習成果？(例如：尊重他人、了解服務的內涵、建立正確的服務觀等)		
Now What? (現在我可以如何去做？)	說明：就課程而言你有什麼具體建議？或者你認為服務可以使社會有什麼改變？		

肆、檢討與建議

伍、附件(活動照片及成果光碟等。活動照片至少2張，並請簡略載明活動照片內涵，每張以50字為限)

社團成立提案說明書

提案學生：陳〇安

案由：「臺北市立大學中智佛學社」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一、本社團已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通過社團成立大會。

二、社員人數達到 42 人，以達到社員人數標準 15 人以上，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

登記
更正

表

備註
附註

社團全名	臺北市立大學 中智佛學社	申請人姓名		系級	幼兒教育學系 五年級
U I L. number	baberry	性別		年級	
指導老師 簽章	高尚德	活動時間	每周五晚上 6:30~8:30	社員人數	人 (詳悉欄如附)
社團成員背景	能體會中古印度「割上以吸，割下以急，貴人如糞，貧者如糞」，學習佛陀的智慧結緣並自己的真心和眾生真實的非我受蔥之中，培養真善的覺悟及禪修的青春。	舉辦活動 方式與內容	舉辦活動 方式與內容	舉辦：每週林窟均 2 小時，精進禪修並佛法智慧及禪修益處。 辦理：每周定期定期舉辦活動，例如：寺宇拜訪朝聖，舉辦念佛會、點燈、素食、吃齋等。讓社員能增進見相無執著並真實的情境。	
詳細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美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獎勵發給專項志願			
組織章程（合修訂）摘要		五年中舉辦幾次		第一年：建立社團並貢獻此誠意及踏實感，穩定社團。 第二年：舉辦定期智識講座，定期辦合修訂，繼續光多光的傳播觀念弘法的意義。 第三年：讓更多的大學生都有良好的品格與態度，能夠傳承宗教精神。	

承 論 人

校外活動組長

學生事務會議室

校長

備註：本表一式兩份，郵局後一聯存

姓 名：	<input type="text"/>
職 業：	基督教佛學院 朴樹草堂管理系 締理教授 台灣純素飲食學會 理事 中華佛教文史委員會 理事
Name :	<input type="text"/>
學 位：	南京師範大學普通工科系博士
E-mail :	<input type="text"/>
地點：	102 年 擔任 台北市松山區深澳地區導覽人員培訓-人文與河流生態導遊導覽實習課程之 實地教學 103 年 擔任 台北市松山區深度旅遊導覽人員培訓-松山藝文城市巡禮導覽實習課程之 實地教學 103 年 擔任 台北市松山區深澳地區導覽人員培訓-導覽諮詢營造課程之實地教學 101 年 擔任 中華佛教文史委員會 委員 100 ~101 年 擔任 台灣純素飲食學會 理事 100 ~101 年 擔任 中華佛教文史委員會 理事 099 年 擔任 中華佛教文史委員會 顧問 099 年 擔任 台灣純素飲食學會 休闲生態導遊 訓練導員 098 年 擔任 中華佛教文史委員會 顧問 098 年 擔任 台灣純素飲食學會 外銷企劃總經理 謹嚴委員 094 年 擔任 儲有你愛爾蘭深澳地區導覽人員人才庫實地訓練教師 087~094 年 擔任 台北市立大學不斷進級督評 單個講師 082~087 年 任教 在職培訓課程的有機公司 多農品牌顧問 講師： 孟延慶導導師、龍昌產品設計導導師、苗族研究導導師、集合住宅工教學導導師、客觀 管理導導師 074~072 年 任教 宜康建設設計有限公司 寶經中心主任 教導 資料庫系統管理、產銷資訊系統導導師、電腦軟體系統建置與維護
研究興趣 (專長)：	<input type="text"/>
採用諮詢決策模式、休閒產業決策模式	<input type="text"/>

社團成立提案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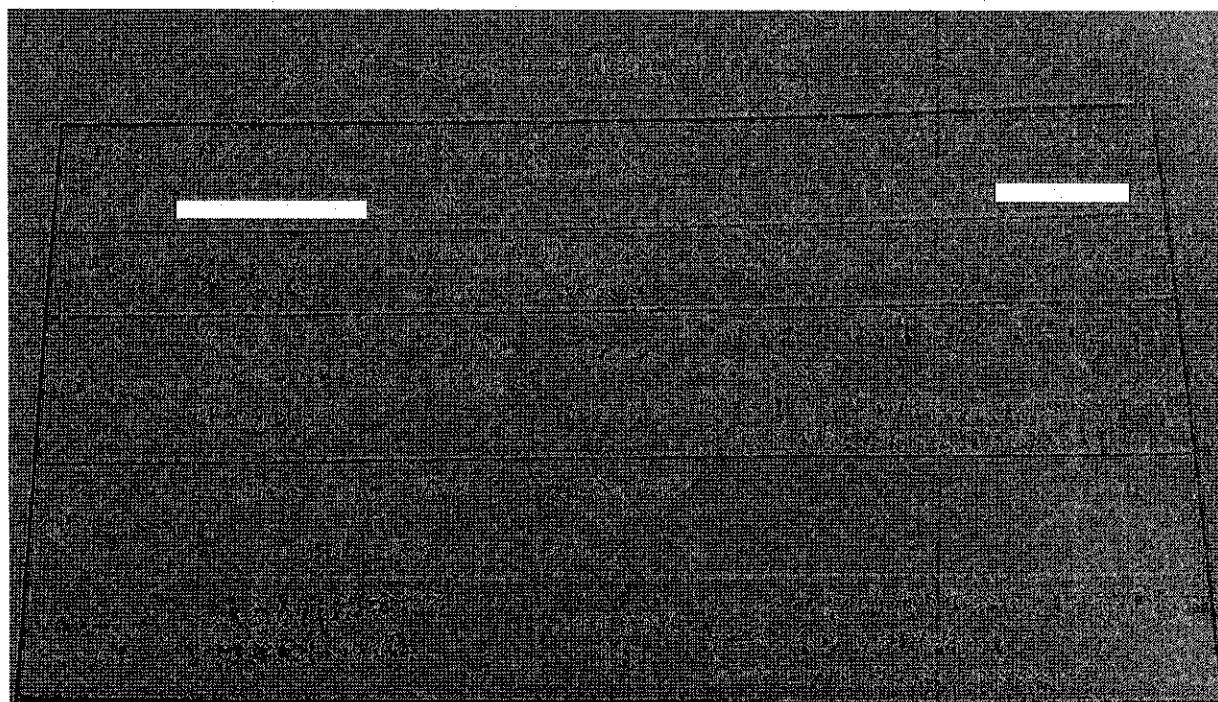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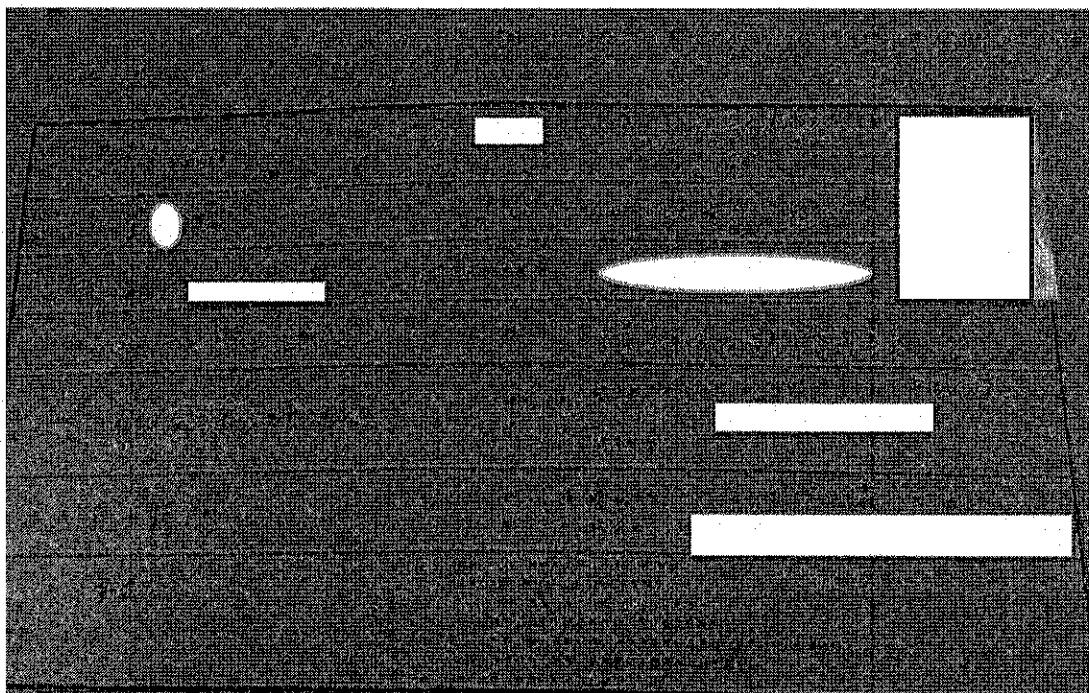
提案學生：蔡0豪

案由：「臺北市立大學辯論社」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一、本社團已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通過社團成立大會。

二、社員人數達到 15 人，以達到社員人數標準 15 人以上，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社團成立提案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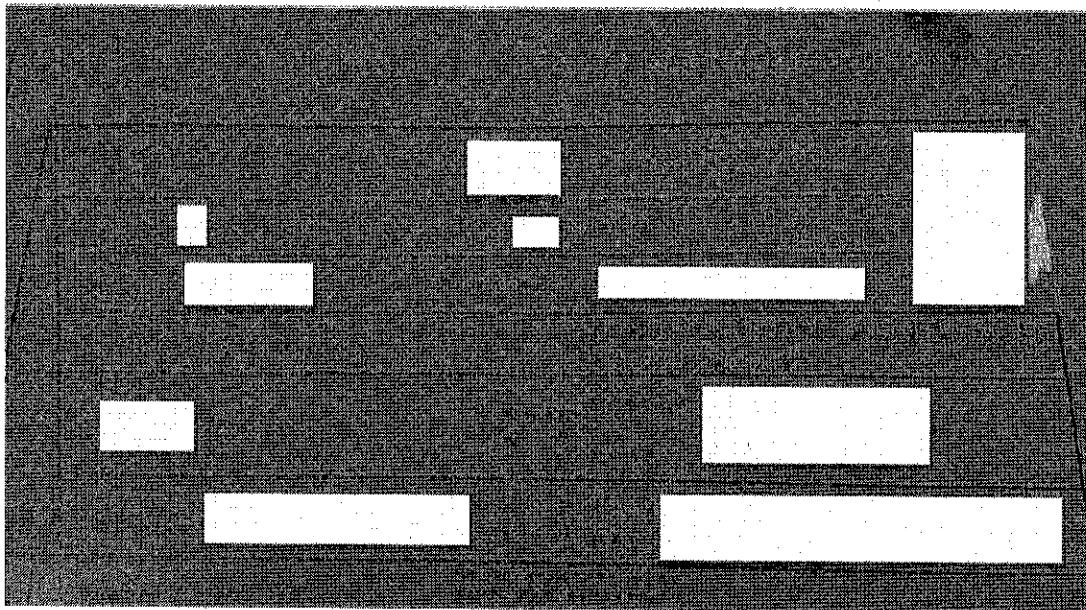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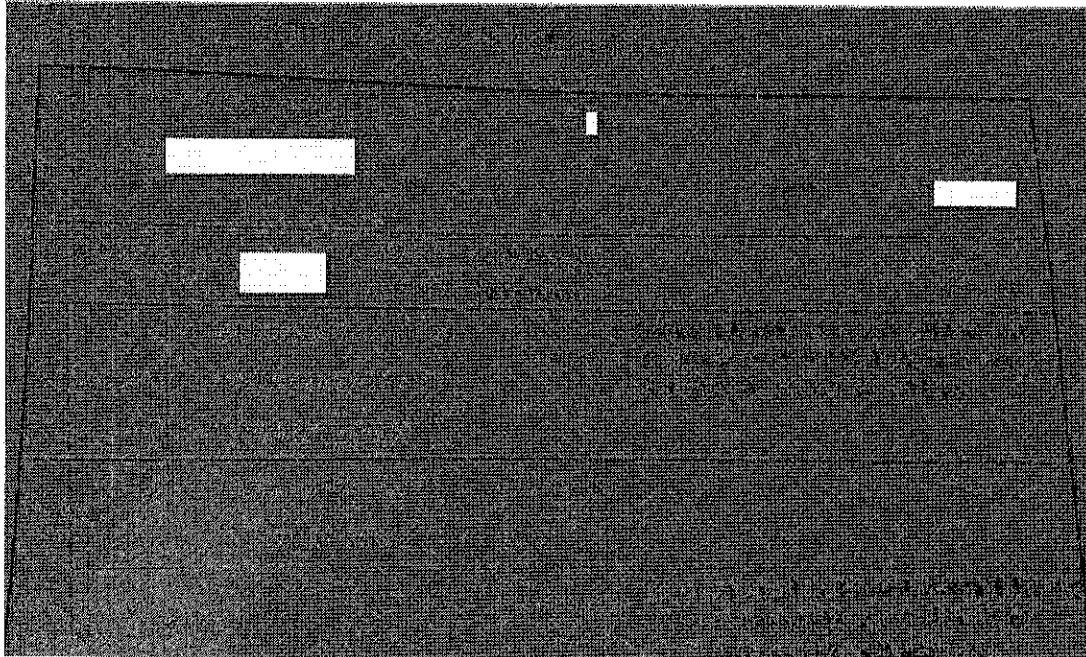
提案學生：呂0俊

案由：「臺北市立大學陸生聯誼社」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一、本社團已於 2016 年 3 月 28 日通過社團成立大會。

二、社員人數達到 21 人，以達到社員人數標準 15 人以上，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5.

附錄七

提案學生：林昭妍
聯絡電話：
聯絡E-mail：

案由：「籃球」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 本競賽種類，為亞運必辦競賽種類，且較無身材和場地的限制，器材相當簡易，非常適合國人推展。
- 二、 非常適合列入多元教學之用。
- 三、 如果本校成立社團大力推廣，必能為本校爭光，為國爭光。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 四、 協助本校參與社團學生能夠取得籃球運動領域相關證照，並在未來能夠協助全國協會在國內辦理國際賽事。

104學年度 篮球社(團)指導教師(新增)基本資料表

臺北市立大學 第1學期

附錄一

社團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籃球社	社長(申請人)	林昭妍	師傅	林昭妍
		聯絡電話		級別	(原級：)
指導教師	黃忠仁	性別	男	日期	98年8月5日
		出生日期		職責	副社長
電 話	公： 02-2362-1360 手機：	身分證統一號碼			
現 任 職 員	長榮大學運動休閒管理研究所	經 職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理事長		
遞 出處	臺北市中山區	戶 藉			
遞出原因	籃球為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首屆我國 籃球代表隊參賽期間，成立社團為宣傳培養 台灣青年籃球手，以謀日後奧運爭光。	備註	一、 倘若學校、行政的政策有所改變，將另擇他。 二、 依本校訂定的規則，依規定事宜採行。 (一)、 依本校學生會規則，新社團申請審批。 (二)、 依本校學生會規則，新社團申請審批。 (三)、 依本校學生會規則，新社團申請審批。 (四)、 依本校學生會規則，新社團申請審批。 (五)、 依本校學生會規則，新社團申請審批。 (六)、 依本校學生會規則，新社團申請審批。		
承辦人	林昭妍	課外活動組委會	林昭妍	日期	104年10月15日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 登記表

附錄一

社團全名	臺北市立大學籃球社	申請人姓名	林昭妍	系級	體育系系級
M.A.I.L	FB			手機	
指導教師	黃忠仁	活動時間	暫定每週三晚上6點30分	社員人數	52人 (詳名冊如附)
社團成立宗旨	以推廣籃球運動，提高本校學生對籃球運動之認識與技術	社團活動方式及內容	利用課餘時間並規劃每週排2-4小時數社團活動時間，並請指導老師針對籃球運動歷史、發展及相關技術介紹及指導教學。		
社團性質	口語化 口頭說 口頭說 體育 口頭說	變更登記事項 原因	創社		
組織章程(含修訂)摘要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社員資格 第三章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四章社員大會 第五章組織權限	三年中程發展計畫	第一年：校內推廣籃球運動並增加社團人數。 第二年：校內推廣籃球運動並增加社團人數，校外進而與各大專院校相關社團進行聯誼活動。 第三年：校內推廣籃球運動並增加社團人數，校外進而與各大專院校相關社團進行聯誼活動，組隊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為校爭光。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委會

備註：本表共兩份，請各後一份交由社團收存，一份交由課外活動組備存。

學務長

林昭妍

校長

林昭妍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5
附件七

提案學生：黃世英

案由：「臺北市立大學運動藝術學系模特兒」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透過模特兒社團之成立，廣邀本校不同科系學生對模特兒產業有趣者，共同參與其專業訓練，並希藉此培養運動員之第二專長的發展機會。
- 二、提供本組學生新生，在專業技能上之補強時間，並透過此增進與相互交流模特兒專業上之學、知識。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 登記 表

備註

社團全名	UTDSPA MODELING	申請人姓名	陳陞恩	系級	動藝一
性別	女	年齡	MSN	手機	
指導老師	王家宏	活動時間	週四 PM6:00-8:00	社員人數	人
性別	男	活動地點	詩欣個舞主辦模特兒教室	(詳名冊複印)	
社團活動宗旨	營造模特兒台步展演形象。		社團活動方式及內容	模特兒基礎台步及動作練習。	
社團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變更登記事項		
組織架構(若無則填空)	如：學生會、三		三年中經營成績	第一年：七月份至八月份台步及動作練習。 第二年：擴大訓練課程多樣化(台步) 第三年：增加舞台表演及模特兒形象。	

不滿意人 請另開申請表 請另開申請表 請另開申請表 請另開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 104學年度 模特兒 社團 帶導教師 (新、成、增聘) 基本資料表

社團名稱	UTDSPA MODELING	申請人(申請人):	陳陞恩	增聘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成聘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
指導教師姓名	王家宏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系 博士		職業	臺灣專業模特兒、國內各經紀公司訓練	
現任教職	云嘉南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模特兒組		專長		
現就讀	台中市大肚區忠誠路2段 台中市立大		籍地		
成(增)聘原因	輔導新生訓練及美術系學生有興趣之同學		一、希望透過辦理海內外比賽，增加經驗。 二、希望能夠帶領學生參與美術系的校外活動。 三、希望能夠帶領學生參與美術系的校外活動。 四、希望能夠帶領學生參與美術系的校外活動。 五、希望能夠帶領學生參與美術系的校外活動。 六、希望能夠帶領學生參與美術系的校外活動。 七、希望能夠帶領學生參與美術系的校外活動。		
申請人:	陳陞恩	錄外活動地點:	詩欣個舞	學級:	104級

填表日期: 104年 1月 2日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5
附件七

提案學生：李曉云

案由：「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凝聚整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成員之向心力，透過活動參與活絡彼此之情誼。
- 二、統合系上資源，讓成員擁有更多資源，以利整體系長遠發展。
- 三、逐步確立系之發展方向，建立良善傳統，得以傳承。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 登記 表

社團全名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學生會	申請人姓名	李曉云	系級	都學生會
M.A.I.L.		MSN:		手機:	
指導老師 姓名	陳建利	活動時間		社員人數	20人 (詳名冊另附)
社團成立宗旨	凝聚系所向心力，團結彼此，統合資源，成為良好的相互成長，更有效的學習	社團活動 方式及內容	不定期舉辦演講會及金話筒，進而聚精會神，多方學習，共同合作。		
社團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獎勵登記事項			
組織章程(含 修改)摘要	成員團體此合作，並舉行作業，參照 物作業以參為榮，參以參作爲榮	系級	三年中發展 計劃 第一年：統籌各項事宜，了解學生需求。 第二年：擴大影響力，增加精神，未來下階段之方向。 第三年：完善		
申請人	李曉云	校外活動徵長	陳建利	部務長	校長
備註：本表一式兩份，核准後一併發由社團收執，一份交由校外活動組留存。					

臺北市立大學 104學年度 第一學期
社團(團)指導教師(新、改、增聘)基本資料表

社團 名稱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學生會	社長(申請人)	李曉云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姓名	陳建利	性別	女	聘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聘	
電話		出生 日期		薪資	台北市
學歷	斯德哥爾摩大學經濟學博士	職業		逢甲大學經濟系的連絡機 2009.2~2010.7 逢甲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2010.8~2011.1 逢甲大學經濟系客座教授 2011.2~2012.1	
現 住 處	台北市立大學經濟系副教授室	郵局遞送 帳號		200	
通 訊 處		戶籍 地址			
改(增) 聘原因	1. 教導、督導、培養均具專長性，極可敬重。 2. 這項計劃「經濟系」的推動計畫需要顧問意見。 (二)：指導：指導或諮詢事項：諮詢指導事項。 (三)：改聘：協助更換指導教師，監督執教情形。 (四)：增聘：某一個社團在一個指導老師為適用，應多財經系評議意見。 五：由於指導老師退休，無法繼續指導。				

承辦人：李曉云

校外活動組長：陳建利

部務長：李曉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成立提案書

提案學生：方永寧

案由：「衛生福利系學會」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 舉辦活動，凝聚同學之間的情感。
- 二、 使系上學習風氣更勝以往，提升競爭力。
- 三、 舉辦國內活動，提升校系知名度。例如：公衛盃。
- 四、 保障系上同學權益。

五、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登記表

登記

表

備註

社團名稱	衛生福利系學會	申請人姓名	方永寧	系級	衛生系
組合子類別	MSN			年級	
指導老師姓名	林子峯	活動時間		社員人數	16人 (詳名冊如附)
社團成立宗旨	這是系所的中心，團體以此為結合資源，達成育德育才的目的。成長、進步和服務，成長間學重視並發揚。	社團活動	不定期舉行演講會及各式活動，進而累積經驗，多角學習，共同合作。		
社團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變更登記事項	定期舉辦系裡會議，討論事項，各幹部報告工作，並檢討是否有不足之處。		
組織架構(各項組織修改)摘要	改良開彼此合作，信任，讓你們了解我們的組織，進而能夠更了解本系，增加榮耀光大。	原由	第一年：增進成員的關情，各課有心得。 第二年：發揮專長，擴大影響力。 第三年：將各個部分串連起來。		
承辦人：林子峯 業外活動組長 職務：建利 學務：建利 班級：建利 班級：建利					
備註：系表一或兩份，檢附這一份交由社團收執，一份交由業外活動組留存。					

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處		指導教師(新、改、增聘)基本資料表	
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社團名稱	衛生福利系學會	社長(申請人)	黃育寧	時任期	新聘 或轉 增聘 <原任>		
指導教師姓名	林子峯	種別	男	出生日期		備註	林子峯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郵政	台大環衛所博士		經歷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務	衛生福利系學生會副主委		郵局地址				
通訊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場		戶籍地址				
改(增)聘原因			備註	1. 申請人申請內容與事實相符。 2. 申請人申請內容與事實相符。 3. 申請人申請內容與事實相符。 4. 申請人申請內容與事實相符。 5. 申請人申請內容與事實相符。 6. 申請人申請內容與事實相符。			
填表人	林子峯		業外活動組長	建利		學務長	建利
填表日期：年月日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5
附件七

提案學生：黃立銘

案由：「熱音社」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 提升校內玩音樂風氣。
- 二、 促進與他校關係，以音樂會友。
- 三、 藉由公益表演、校內外各活動，以增加學校知名度。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 登記 表

14-5
板件二

社團全名	熱音H2O	申請人姓名	黃立銘	通訊	陳一
M A T E	[REDACTED]	MSN		手機	[REDACTED]
指導老師 簽名	官文美	活動時間	PM 5:00 - PM 7:00 (週六)	社員人數	入 (詳名冊附)
活動地點	C 406				
社團成立宗旨	音樂 正向	社團活動 方式及內容	教學音樂器使用		
社團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變更登記事項 原因			
組織章程(含 修訂)摘要		三年中程發展 計畫	第一年：高�音人林 第二年：向外宣傳 第三年：向外擴展		

承辦人 **賴良富** 業外活動組長 **陳建利** 學務長 **王成志** 校長 **陳建利**
 備註：本表一式兩份，填滿後一份交由秘書收存，一份交由業外活動組貯存。

臺北市立大學 學年度 學期 **社(團)指導教師(新增、增聘)基本資料表**

社團 名稱	熱音H2O	社長(權位人)	黃立銘	性別	男	通訊 地址	[REDACTED]
指導 老師 姓名	官文美	性別	男	出生 日期	[REDACTED]	職業	新竹市立高中
電話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學歷	碩士	學 歷	碩士				
現 職 務	社團	郵 政 編 碼	[REDACTED]	戶 籍 地 址	[REDACTED]	埠 頭 海 關 地 址	[REDACTED]
啟 用 日 期	[REDACTED]	郵 局 名 稱	[REDACTED]	埠 頭 海 關 名 稱	[REDACTED]	埠 頭 海 關 地 址	[REDACTED]
1. 關於「成員」：成員指在本社有合法之所有權人。 2. 關於「指導老師」：指對學生有直接指導責任之老師。 (A) 指導老師的性別：男/女 (B) 指導老師的年齡：歲 (C) 指導老師的學歷：學歷 (D) 指導老師的職業：職業 (E) 指導老師的郵政編碼：郵政編碼 (F) 指導老師的戶籍地址：戶籍地址 (G) 指導老師的埠頭海關地址：埠頭海關地址 (H) 指導老師的埠頭海關地點：埠頭海關地點 (I) 指導老師的埠頭海關地點：埠頭海關地點 (J) 指導老師的埠頭海關地點：埠頭海關地點 (K) 指導老師的埠頭海關地點：埠頭海關地點 (L) 指導老師的埠頭海關地點：埠頭海關地點 (M) 指導老師的埠頭海關地點：埠頭海關地點 (N) 指導老師的埠頭海關地點：埠頭海關地點 (O) 指導老師的埠頭海關地點：埠頭海關地點 (P) 指導老師的埠頭海關地點：埠頭海關地點 (Q) 指導老師的埠頭海關地點：埠頭海關地點 (R) 指導老師的埠頭海關地點：埠頭海關地點 (S) 指導老師的埠頭海關地點：埠頭海關地點 (T) 指導老師的埠頭海關地點：埠頭海關地點 (U) 指導老師的埠頭海關地點：埠頭海關地點 (V) 指導老師的埠頭海關地點：埠頭海關地點 (W) 指導老師的埠頭海關地點：埠頭海關地點 (X) 指導老師的埠頭海關地點：埠頭海關地點 (Y) 指導老師的埠頭海關地點：埠頭海關地點 (Z) 指導老師的埠頭海關地點：埠頭海關地點							

承辦人 **賴良富** 業外活動組長 **陳建利** 學務長 **王成志**

備註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成立提案書

提案學生：劉羽芳

案由：「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學會」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 納整與傳承城市發展學系之文化精神
 - 二、 對陸續入學之後屆新生進行學術以及生活輔導
 - 三、 讓會員更深入了解科系「自由、創新、統合」之意義與內涵
 - 四、 本科系與其他科系聯誼活動，或是學校活動之策劃與參與
 - 五、 增廣學習、培養學生自治精神、領導能力、關懷社區與人文
-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登記 表

社團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學會	申請人姓名	劉羽芳	區域	城市發展學系(一)
負責人	[紅框]	城發系導師		手機	[紅框]
指導老師簽章	[紅框]	活動時間		社員人數	18人 (詳名冊附註)
社團成立宗旨	第二條 1. 在於對城市發展學系文化的 統整與傳承。 2. 在於對陸續入學的後屆新 生進行學術以及生活輔導。 3. 請紅批更深入了解科系自 由、創新、統合的意義與內涵。 4. 本科系與其他科系聯誼活 動，或是學校活動之策劃與參與。 5. 增廣學習、培養學生自 治精神、領導能力、關懷社區與人文	社團活動 方式及內容		規劃：舉辦主辦、參與與城市發展學系相關之一 切活動、發行系刊、擴揚科系傳統與文化、迎接就 讀大學生新生。	

104學年度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學會 社(團)指導教師(新)評審表

社團名稱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學會	申請人姓名	劉羽芳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指導教師簽章	王下英	種別	碩士	備註		
電話	[紅框]	出生日期	[紅框]	年級	大二	
家庭	[紅框]	身分證統一編號	[紅框]	郵局	新店郵局	
家庭	英國人時代中學大學士學去	學歷		地址		
現役	台灣中正大學 城中捷運學系 大二	家庭地址	[紅框]	地址		
通訊處	同上	戶籍地點	[紅框]	地址		
收件人	[紅框] [紅框] [紅框] [紅框]				郵局地址	[紅框]
備註						備註
1. 制訂、修改、變更內部規章時，均須經評審。 2. 本申請表於評審後，應依評審意見進行修改。 3. (一)、(二)、(三)、(四)、(五)各項應依評審意見進行修改。 (二)、(三)、(四)、(五)各項應依評審意見進行修改。 (五)、(六)、(七)各項應依評審意見進行修改。 (八)、(九)各項應依評審意見進行修改。 (十)、(十一)各項應依評審意見進行修改。						備註

提案日期：104年10月10日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5
附件七

提案學生：潘啟庭

案由：「傑青社」社團成立案，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 培養有中華文化素養的傑出青年
- 二、 讓學生在服務過程中學習反思
- 三、 建構社團與職場的互惠平台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登記表

14-5
附表
更改

社團全名	名師益大學傑青社	申請人姓名	潘啟庭	系級	休學二
MAIL	[REDACTED]	性別	男	年級	[REDACTED]
指導老師 簽章	[Signature]	活動時間	星期三中午	社員人數	6人 (詳名冊知照)
社團成立宗旨	培養具有中華文化素養的傑出青年，從服務中體認家國，建構在職場 為主互惠平臺	社團活動 方式及內容	1. 計畫並推動中華文化素養訓練 2. 計畫並執行公益服務 3. 啟發精神訓練及領導青年參與社會 協助國際學生為自己尋找就業		
社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 <input type="checkbox"/> 學藝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	被邀登記舉辦 原因			
組織章程(含 修訂)摘要	詳如章程	三年定期發展 計畫	第一年：選派訓練，協助國際學生了解臺灣 第二年：定期舉辦公益服務並評估服務人數 第三年：擴大營運，爭取獎助金		

承辦人 陳建利 業外活動組長 陳建利 學務長 黃惠玲 校長 黃惠玲
 請將上表一式兩份，填妥後一份交由社團秘執，一份交由業外活動組留存。

臺北市立大學 101-2學年度 第四學期 (國)指導教師(新、改、增聘)基本資料表

社團名稱	名師益大學 傑青社	批准(申請人)	潘啟庭	時效期	新增 延續 增聘	簽章
指導老師 姓名	潘啟庭	性別	男	出生 日期		輔導 多項 領域
專 業	身分職稱一欄統一					
學 歷	United States Sport Management 美國運動管理教育博士				中華民國四個禮拜內報到繳費 1450 須於報名後一個禮拜內到學生事務處辦理 1250	
現 任 職 務	文化休閒休閒管理學院運動系 休閒運動管理學院運動系 教授				開戶銀行局號：□□□□□ 聯繫電話：□□□□□	
連 絡 處	台北市士林區方正路17號 三樓				戶 籍 地	
成 員 構 成					說明：申請人須具備下列資格，檢定證明人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檢定證明人 二、須具備下列資格，檢定證明人 三、須具備下列資格，檢定證明人 四、須具備下列資格，檢定證明人 五、須具備下列資格，檢定證明人 六、須具備下列資格，檢定證明人 七、須具備下列資格，檢定證明人 八、須具備下列資格，檢定證明人 九、須具備下列資格，檢定證明人 十、須具備下列資格，檢定證明人	
成 員 數 量					檢定日期：101年1月27日	

承辦人：陳建利 業外活動組長：陳建利 學務長：黃惠玲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5

提案學生：林鉅竣

附件七

案由：「嘻哈研究社(TPEC hiphop)」社團成立案，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極力推廣及研究嘻哈音樂的街頭文化與精神
 - 二、培養專業DJ & Rapper & Bbox & Vocal 人才
-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表

社團名稱	嘻哈研究社	申請人姓名	林鉅竣	系級	動藝系
月曆工卡	MSN			年級	
指導老師 簽章	黃宜春	活動時間		社員人數	十五人 (詳名冊如附)
社團成立宗旨	內容	社團活動 方式及內容	教學研究、展演		
社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康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變更登記事項			
組織章程(參 照行)摘要		三年申報發展 計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承辦人：林鉅竣 深外活動組長：陳建利 學務長：黃宜春 檢核：林鉅竣
 請註明：(一)申請一式兩份，送至深外活動組收執。(二)若呈交於深外活動組者，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期) 指導教師(林鉅竣) 基本資料表

社 團 名 稱	嘻哈研究社	申請人(申請人之 職、務、電話)	林鉅竣	新舊 成員 (現任)	
指導教師 簽章	黃宜春	性別	男	出生 日期	祖籍地
連絡地點					籍地
學 業	國外交通工具應用研究所	級 別		其他級合學校	本校應承認現就讀
現 職	本校物體系前教委 本校研外運動組組長	就學地點		就學地點	
連 絡 地 點					
註 明 事 項	說明			(一) 申請一式兩份，送至深外活動組收執。 (二) 申請一式兩份，送至深外活動組收執。 (三) 申請一式兩份，送至深外活動組收執。 (四) 申請一式兩份，送至深外活動組收執。 (五) 申請一式兩份，送至深外活動組收執。	

承辦人：林鉅竣 深外活動組長：陳建利 學務長：黃宜春 檢核日：104 年 1 月 1 日

提綱第三：都與何處

案由：「桌球社」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 提升校內桌球風氣
 - 二、 促進與他校關係，以球會友
 - 三、 藉由比賽、獲獎，增加學校知名度

故，總務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				登記 更改	表
社團全名	臺灣社	申請人姓名	臺灣	系級	保健
M. A. I. L.		MSN		手機	
指導老師 簽章	陳建利	活動時間	週三 17:00~18:30	參與人數	(詳名冊如附)
社團成立宗旨	進度桌球運動，建立優良運動習慣，以期身心，進而促進身心健康。	活動地點	詩飯館 3F 桌球場	社團活動 方式及內容	1.練習 2.在或排名賽 3.與外校友比賽
社團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變更登記事項 原因			
組織架構(含 修改)摘要		三年中成績 之計畫	第一年：建立基本規則 第二年：參加乙組比賽前32強 第五年：優勝乙組比賽前8強		
聯絡人姓名	陳建利	課外活動組長	學生會	系級	校長
備註	本部一改為兩部並存，一份交由課外活動組管理，一份交由學生會管理。				

社名	臺灣省立體育學院運動系學生會	社長(單欄入)	登記類別	新辦
地址	臺北市	副社長	複辦	
指導教師 姓名	陳建東	秘書	備註	
	劉雲	出生日期		
電 話		備註	(台) 02-24411111	
地 址		身分證號一地址		
學 業	臺灣省立體育學院運動系學生	班 級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大學訓練部	
現 任 職務	輔導系助教 教授系分區評核組組長	郵局地址	新北市	
通 訊	臺灣省立體育學院運動系學生會	戶 地		
成(增) 條款項		備註		

社團成立提案書

提案學生：沈美全

14-5
MAY-5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一、向校內推廣柔道運動

關於校內柔道隊指導教練 王心芳老師提一下，本校柔道隊學生們有意將柔道從專長代表隊延伸出去成立柔道社，藉此機會對校內學生教職員推廣柔道運動讓學生有多一種運動休閒的選擇。

二、教授學員護身技能

柔道與打擊為主的技擊運動不一樣，柔道是處於被動的技擊運動。這有利於學員在被攻擊的劣勢時能懂得如何自我保護。

三、長期的目標：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本校柔道隊指導教練 王心芳老師在倡議成立柔道社另一個目的在於希望在社團成立的日後能給予有興趣有一定水準的社員參加大運會的乙組柔道比賽，不僅能激發社員的向上精神也希望為學校盡一份奪牌的努力。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登記表

14-5
MAY-5

社團名稱	柔道社	申請人姓名	沈美全	系級	技職四
個人工具	[REDACTED]	MSN	[REDACTED]	手機	[REDACTED]
指導老師姓名	王心芳	活動時間	禮拜四 18:00-20:00	社員人數	15人 (詳名冊如附)
活動地點	[REDACTED]	活動內容	[REDACTED]		
社團成立宗旨	向校內學生教職員推廣柔道運動	社團活動方式及內容	[REDACTED]	柔道教學，防身術教學	
社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變更登記事項	[REDACTED]		
組織章程(含條款)摘要	[REDACTED]	三章中修改及評審	[REDACTED]	第一：教授基礎柔道技術與體能。 第二：學習柔道基本的柔道技術。 第三：讓有能力參加乙組的。	

承辦人 [REDACTED] 楊外活動組委會組長陳建利 年級長 [REDACTED] 俱委會第一鳴 [REDACTED] 指導 [REDACTED]
備註：未滿一年兩季，指導組一律說由社團承認，一審並由校外者請勿相存

105學年臺北市立大學柔道社(團)指導教師(新、改、增聘)基本資料表					
第三項					
社團名稱	柔道社	社長(申請人)	沈美全	新聘	V
指導教師姓名	王心芳	性別	女	原任組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通訊地址	[REDACTED]	連絡	新易網
學歷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		學歷	100-102年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柔道系主任兼柔道隊教練 內政部營造署教育科柔道班教練 104年全國潔山民族運動會-台北市副總教練 2009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教練 200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教練	
現任教職	臺北市立大學 教務運動系柔道教師		辦公室號	[REDACTED]	
通訊處	[REDACTED]		戶籍地址	[REDACTED]	

社團成立提案書

提案學生：郭英渝
 電話：0962-099-949
 E-mail：paradox4468@gmail.com

案由：「運動休閒推廣社」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一、 社團成立宗旨：

提供多元運動休閒環境，培養多元性向，並鼓勵參與休閒活動，提升學習知能。進而培養運動休閒習慣，開發多元智慧領域；最後能培養本校學生第二專長，擴展日後就業管道。

二、 實施時間：

利用平日課後、寒假、暑假，以在校所學課程所學，推廣運動休閒活動。師資以本校專長同學為主，另輔以外聘專長老師、教練之指導。推廣對象除本校學生外，將以青少年為主要推廣對象。

三、 本社三年中程發展計畫為：

第一年成立整備及試推廣年、第二年開始推廣運動休閒活動、第三年穩定推廣運動休閒活動，並結合本校學生所學，加以運用在校所學專長。

四、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表

社團全名 英文名稱：M.A.I.L	申請人姓名 MSN：[REDACTED]	綽號：[REDACTED]	手機：[REDACTED]	信箱：[REDACTED]
指導老師 簽名：陳俊傑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四樓及宿舍走廊	課業、客觀、普報 社團活動、方式及內容	成員人數 15人 [詳者請附註]	
社團宗旨 社團性質 組織章程（請打勾並簽章）摘要	[REDACTED] [REDACTED]	從此登記即須 原函	(新申請成立)	
第一阶段：本阶段此社团将「运动休闲俱乐部」(以下简称本社)。 第二阶段：首先「运动休闲俱乐部」将开始办理「运动休闲俱乐部」的组织，并且开始规划「运动休闲俱乐部」的营运计划，以及「运动休闲俱乐部」的管理与运作。 第三阶段：完成「运动休闲俱乐部」的组织与营运计划，以及「运动休闲俱乐部」的管理与运作。				

承辦人：[REDACTED] 謝外運動系長 [REDACTED] 學務長 [REDACTED] 校長 [REDACTED]
 備註：[REDACTED]

臺北市立大學 104學年度 兒童運動休閒推廣社(國)指導教師(新、改、增聘)基本資料表
 第2.學期

科系 指導 老師 簽名	運動休閒系 陳俊傑	社長(申請人) 指導老師 陳俊傑	郵政 信箱 地址	郵政 信箱 地址	郵政 信箱 地址
導師 簽名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導師 簽名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休閒系 陳俊傑	地址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休閒系 陳俊傑	地址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休閒系 陳俊傑
導師 簽名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休閒系 陳俊傑	地址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休閒系 陳俊傑	地址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休閒系 陳俊傑
導師 簽名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休閒系 陳俊傑	地址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休閒系 陳俊傑	地址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休閒系 陳俊傑

承辦人：[REDACTED] 謝外運動系長 [REDACTED] 學務長 [REDACTED] 校長 [REDACTED] 索取日期：105年9月21日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6
附件七

提案學生：巫俊暉

案由：「國術搏擊社」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 應等量傳承流傳的文化
- 二、 教導學生必要的防身技巧
- 三、 培養身心養成
- 四、 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表

社團全名	國術搏擊社	申請人姓名	巫俊暉	系級	英傳
性別	男	年齡	20	年級	大三
指導老師	巫振清	活動時間	星期三(晚)晚上六點到八點	社員人數	23人
性別	女	活動地點	元智校園	(請各欄列明)	
社團成立背景	為社會貢獻良多的民族傳統武術文化，希望在學校能有個組織能將一族精神，傳承下去，讓學生們能更了解中國文化，並能學習一些少林功夫，太极拳，五禽戲等武學。				
社團核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練功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營運起始項			
組織章程(各項規章摘要)	第一年：基礎素能訓練與體能訓練。 第二年：中階素能，參照競賽的規則，進行訓練。 第三年：高階素能，舉辦賽事，邀請外校參觀。				

申請人 指導老師 活動組長 請勿複用 學校長 留存備查
備註：尚未完成部份，待補後，請交回申請表，以資存檔。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新設或增聘)基本資料表

填寫日期	西曆(申請人)	巫俊暉	新舊	新	
指導教師	巫振清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85 年 10 月 10 日
資格	公字第 12345678 號	證號	123456789012345678	輔助證件	新上場
家庭	巫振清	職業	中華民族國立體育運動總會副總裁 元智大學體育系講師	家庭地址	
現任	校武道館	郵局地址	新竹縣竹東鎮	開戶行	
退伍處		電話	(03) 2222222	郵政信箱	
致謝		一、 請將此表之內容逐項填寫清楚。 二、 請將此表之內容逐項填寫清楚。 三、 請將此表之內容逐項填寫清楚。 四、 請將此表之內容逐項填寫清楚。 五、 請將此表之內容逐項填寫清楚。 六、 請將此表之內容逐項填寫清楚。			
致謝		填表日期：西曆 105 年 6 月 10 日			

社團成立提案書

提案學生：猷 00 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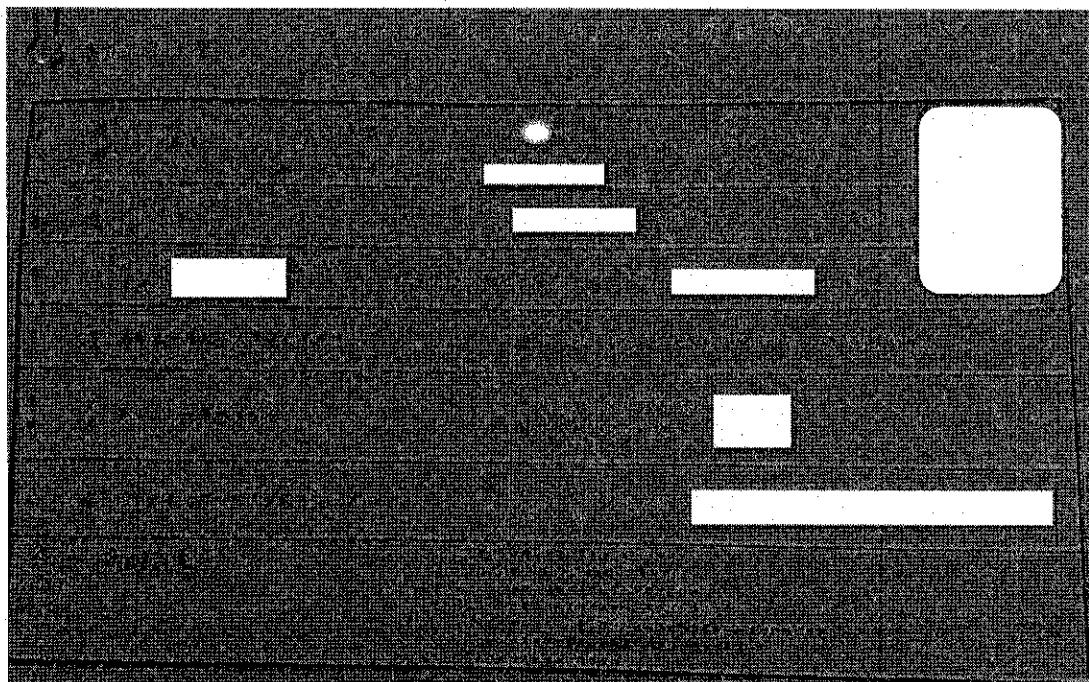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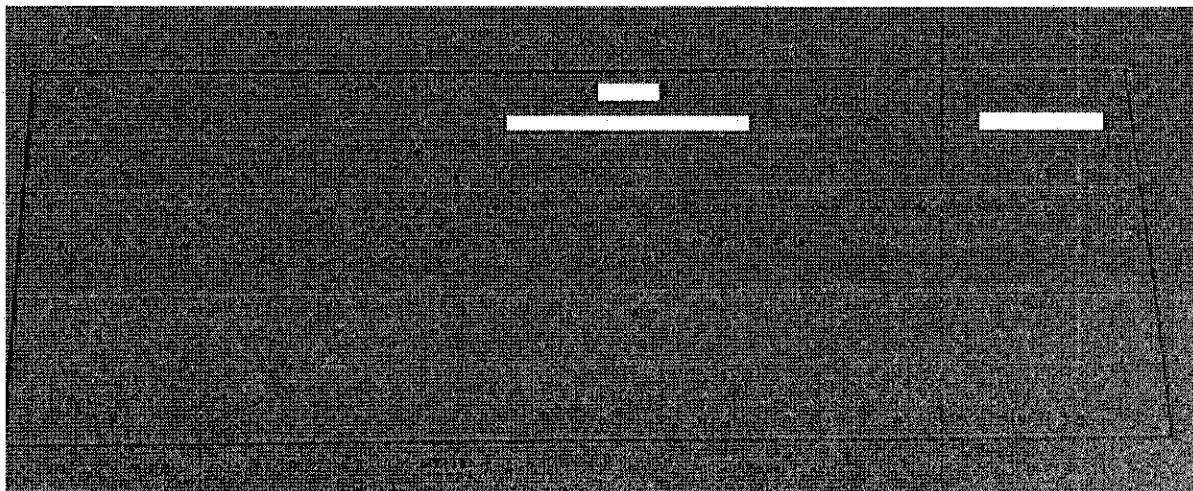
案由：本校博愛校區「黎瑪社」社團成立案，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在臺北市立大學沒有一個專屬於原住民的社團，希望在這一次可以辦起原住民社團，讓從各個部落各個地方的原住民同學，有一個原住民社團可以相聚再一起，分享彼此的族群文化，認識不一樣族群的習俗，並學習各族群的傳統歌謠、舞蹈等等。

讓本校原住民學生們了解，身為原住民的驕傲，並喚起對原住民族的信任與信心，手連手心連心喚醒原住民文化的熱情，找回對原住民的自我認同，用歌舞展現原住民的驕傲，共同分享原住民文化樸實的美麗以及傳統技藝的結晶，讓原流活躍在世界的舞台。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附件十九

社團解散提案說明書

提案學生：猷 00

案由：「交通安全社」社團解散案，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解散說明如下

社團經營不善。

社員參加社團活動，意願不高。

社員沒有意願接下幹部職位。

故，懇請同意通過解散本社。

「交通安全」社 解散或撤銷 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03 月 23 日 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 TB107 教室

主持人：猷 00 旦

紀錄：李 0 豪

參加人員：如附件一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社解散或撤銷提案源由：因社團經營不善，幹部沒有意願繼續接手，導致面臨倒社的困境，在經過一次的內部幹部會議後，決定不繼續經營社團。

決議：通過

散會：13 時

「國標社」社團解散提案說明書

提案學生：王 0 婷

案由：「國標社」社團解散案，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解散說明如下

社團人數過少，無法運作

社員時間無法配合，無意願擔任社長之人選。

決議：通過

故，懇請同意通過解散本社。

「國標社」社團解散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3 月 4 日 中午 12:00

地點：中正堂舞蹈教室

主持人：王 0 婷

紀錄：簡 0 茜

參加人員：如附件一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社解散提案由：

社團人數過少，無法運作

社員時間無法配合，無意願擔任社長之人選。

決議：通過

散會：12 時 30 分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_{修正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一) 本校學生（不含在職進修碩士班、延畢生及有職業之碩、博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3. <u>於申請年度八月一日前，設籍須滿二年。若因故舉家搬遷未滿兩年，但申請住宿時能提供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事實證明時，可另專案辦理。</u>	九、(一) 本校學生（不含在職進修碩士班、延畢生及有職業之碩、博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3. 設籍須滿六個月(含)以上。	因應現行狀況修正並增設例外條款。
十、學生宿舍床位優先分配順序、申請條件及審核標準如下：	十、學生宿舍床位優先分配順序如下：	敘明申請及審核要件。
十、(一)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復學一年級之新生， <u>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提出申請。</u>	十、(一)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復學一年級之新生。	敘明申請及審核要件。
十、(二) 僑生、外籍生、陸生、外籍交換生及 <u>原住民族籍學生，以入學身分申請並經校務系統審核。</u>	十、(二) 僑生、外籍生、陸生、外籍交換生。	參照身份別調整原住民族籍學生分類項並敘明申請及審核要件。
十、(三) 領有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學生， <u>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u> <u>(四)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檢附(鄉鎮公所以上證明)提出申請。</u>	十、(三) 領有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鄉鎮公所以上證明)。	敘明申請及審核要件。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修正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 公費生，由本校師培中心提供公費生名單進行審核。</p> <p>(六) 設籍外(離)島地區之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p>1. 全戶戶籍謄本：申請人記事有關遷籍日期部分不得省略。</p> <p>2. 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戶籍者，請另檢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p> <p>3. 高中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p> <p>4. 其他居住事實佐證資料。</p>	<p>十、(四) 公費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設籍離島、外島之學生。</p>	取消現行外離島學生資格僅有設籍滿六個月為唯一要件，改以書面並檢據後經審查核可方式辦理。
<p>十、(七) 居住於偏遠地區(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依內政部公告資料為準。)之學生，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無	新增。 考量學生實際居住狀況建議增加優先住宿類別。
<p>十、(八) 年度新任宿舍自治幹部及卸任績優宿舍自治幹部及宿舍服務隊學生，由宿舍自治會提供名單進行審核。</p>	<p>十、(五) 年度新任宿舍自治幹部及卸任績優宿舍自治幹部。</p> <p>(六) 宿舍服務隊學生、升降旗服務學生(以四人為上限)。</p>	升降旗服務學生納入宿舍服務隊併案運用、管理及優先住宿審核。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修正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學生宿舍床位優先分配順序如下： <u>(九)學校體育代表隊：(校本部博愛校區以六女三男為原則，專簽另議，天母校區視招生情況，由體育室專案簽核)。</u>	十、學生宿舍床位優先分配順序如下： <u>(七)學校體育代表隊(校本部以六女三男為原則，專簽另議，天母校區視招生情況，由體育室專案簽核)。</u>	校本部修正為博愛校區，並刪除【專簽另議】字眼。
十、 <u>(十)年度新任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由本校課外活動組提供當選名單。</u>	十、 <u>(八)年度新任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u>	敘明申請及審核要件。
十、 <u>(十一)特殊境遇學生，檢附全戶戶籍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u>	無	新增，參照現行作法將申請及審核要件入法。
十一、為辦理優先住宿人員資格審核作業，得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軍訓室、生輔組、學輔中心、宿舍管理員及學生會、宿舍自治會等代表組成審核小組，並依前項各申請要件及審核標準，予以同意與否之決議。	無	新增，說明優先住宿審核小組之編組及職權行使標準。
十三、學生因特殊情況需要，在有空床位時，得由各系(所)或行政單位專案簽(會業管單位)請校長核示，不受申請優先順序限制。	十二、學生因特殊情況需要，在有空床位時，得由各系(所)或行政單位專案簽(會業管單位)請校長核示，不受申請優先順序限制。	刪除【在有空床位時】非必要文字。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

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4.22修訂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申請宿舍，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之目標，提升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安全，期使宿舍環境更臻完善，特訂定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策劃督導，執行下列各項：

- (一) 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維持宿舍秩序等有關事宜。
- (二) 了解宿舍學生生活需求，加強溝通互動，協調意見反映，改善住宿環境。
- (三) 協助處理宿舍緊急或偶發事件。
- (四) 保管宿舍公物，並協助轉達設備修繕補充等事宜。
- (五) 督導由總務處委派之廠商執行有關清潔工作。
- (六) 輔導宿舍學生自治會遂行自治活動，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依各校區狀況分別訂定及運作。

三、各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應分別成立自治會，以「發揮學生宿舍自治功能、維持宿舍共同秩序、反應住宿生意見及增進住宿學生共同福利」為宗旨。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由自治幹部訂定，經由住宿生投票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實施。

四、各學生宿舍設置管理輔導員或保全，協助宿舍門禁管制、管理及相關事務處理。

五、學生宿舍住宿相關費用每學期繳納乙次，寒、暑假住宿依開放住宿週數採全額收費。

六、住宿生應遵照規定於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否則應取消床位；凡於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住宿舍者，繳交全額住宿相關費用；逾三分之一學期、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相關費用；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相關費用。

七、住宿生休學或因故退宿者，經學務處核准後，住宿費退費比照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惟勒令退宿者，不退住宿費。

八、住宿生須於入宿三日內繳交自治費與離宿保證金。

九、各校區單獨辦理住宿申請，床位互不流用，申請資格如下：

(一) 本校學生（不含在職進修碩士班、延畢生及有職業之碩、博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1. 設籍於臺北市、新北市（不含石門、三芝、金山、萬里、坪林、貢寮、雙溪、瑞芳、三峽、平溪、烏來等十一個地區）之外地區者。
2. 設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非前項 1. 表列十一個地區），住家偏遠且交通不便，單趟車程九十分鐘以上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3. 於申請年度八月一日前，設籍須滿二年。若因故舉家搬遷未滿二年，但申請住宿時能提供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事實證明時，可另專案申請。
4. 領有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罹患宿疾致使身體羸弱行動不便之學生，不受戶籍地設籍限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均可提出申請。

(二) 僑生、外籍生、陸生、外籍交換生（上列身分者若有雙重國籍或一等親屬在臺居住者，以一般生視之，須符合前項條件）。

十、學生宿舍床位優先分配順序、申請條件及審核標準如下：

(一)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復學一年級之新生，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提出申請。

(二) 僑生、外籍生、陸生、外籍交換生及原住民族籍學生，以入學身分申請並經校務系統審核。

(三) 領有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四)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檢附鄉鎮公所以上證明提出申請。

(五) 公費生，由本校師培中心提供公費生名單進行審核。

(六) 設籍外(離)島地區之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1. 全戶戶籍謄本：申請人記事有關遷籍日期部分不得省略。

2. 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戶籍者，請另檢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

3. 高中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

4. 其他居住事實佐證資料。

(七) 居住於偏遠地區（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依內政部公告資料為準。）之學生，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八) 年度新任宿舍自治幹部及卸任績優宿舍自治幹部及宿舍服務隊學生，由宿舍自治會提供名單進行審核。

(九) 學校體育代表隊：博愛校區以六女三男為原則，天母校區視招生情況，由體育室專案簽核。

(十) 年度新任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由本校課外活動組提供當選名單。

(十一) 特殊境遇學生，檢附全戶戶籍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

十一、為辦理優先住宿人員資格審核作業，得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軍訓室、生輔組、學輔中心、宿舍管理員及學生會、宿舍自治會等代表組成審核小組，並依前項各申請要件及審核標準，予以同意與否之決議。

十二、床位分配各優先分配對象後，如有空床，處理原則如下：

(一) 採公開人工抽籤或電腦亂數抽籤決定住宿名單。

(二) 研究生床位數依需求以符合大學生及研究生比例每學年檢討核定之（天母校區因床位有限，不提供研究生申請）。

(三) 所有經核准住宿人員具住宿資格一學年。

十三、學生因特殊情況需要，得由各系(所)或行政單位專案簽(會業管單位)請校長核示，不受申請優先順序限制。

十四、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急性發作…等足以影響他人健康、住宿作息，須立即治療或療養之學生，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如宿舍隔離寢有空床位，得視狀況強制調整至隔離寢室）。

十五、公費生符合申請資格依規定申請住宿者，學期住宿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寒暑假申請住宿者，住宿費自行負擔，不另發住宿補助費；公費生未住宿者，依規定發給住宿補助費。

十六、低收入戶住宿生及宿舍舍長、副舍長免收住宿費用，其他宿舍自治幹部（不包含監事一職）減收二分之一住宿費用（因地域因素，天母校區自治幹部不減免住宿費用，如有需要，得視狀況由業務單位簽核後辦理）。

十七、凡申請並取得床位者，應於開學(核准)三天內辦理入宿手續，逾期辦理視同放棄床位。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做午休或它用處所、學期使用率未達二分之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

十八、申請退宿或勒令退宿者，自核准日起一週內需配合管理單位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潔後，始得搬離。學生宿舍離（退）宿作業規定另訂之。

十九、住宿生進出學生宿舍大門以學生證刷卡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

- 二十、訪客、修繕人員如欲進入學生宿舍，應登記身分資料後，由宿舍管理輔導人員或工讀生陪同，異性並需穿著宿舍背心，方可進入學生宿舍及寢室進行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業務。學生宿舍進出管制及訪客規定另訂之。
- 廿一、為確保宿舍公共安全，宿舍內不得任意增設或使用用電負荷過大（超過五百瓦）或危險性之電器及瓦斯鍋爐等用品。
- 廿二、寒、暑假期間，宿舍以全面維修、施工、清潔、公務、內部管理作業為優先，開放時間、床位、資格、收費、管理得由業管單位視實際情況與自治幹部討論後公告辦理。
- 廿三、寒假、暑假期間申請住宿，採集中區域住宿方式實施，開放住宿之床位應予以淨空，以供核准者假期留宿。
- 廿四、寒、暑假期間視需求開放公共空間供下學年住宿生放置大型物品，物件應打包標明後統一放置於集中處，校方不負保管之責。
- 廿五、寒、暑假因訓練、營隊、服務學習、志工服務、修課、校內工讀等因素申請短期留宿者，住宿相關費用以實際申請週數按週收費（不得低於2週）；其餘申請均依開放住宿週數採全額收費。
- 廿六、寒暑宿入宿學生須於入宿五日內繳交自治費（依週數計算）與離宿保證金。
- 廿七、學生於申請進住學生宿舍前，應預先瞭解宿舍內一切規定；進住宿舍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相關規定並共同維護宿舍公物與環境資源。
- 廿八、為貫徹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保觀念，學生宿舍一律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學生宿舍環境清潔與維護，除由總務處委請校外廠商定期進行外，住宿生亦應於平日共同協力落實。
- 廿九、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自住宿日起於學生宿舍內發生違規事件，經反映、檢舉查證屬實，除依校規處理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加、扣點。學年內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二十五點（含）以上者，勒令退宿，並取消下學年住宿申請權；學年內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三十點（含）以上者，取消就學期間住宿申請權；床位優先分配者等同辦理。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標準規定另訂之。
- 三十、自住宿日起，學年內凡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二十點（含）以上，宿舍輔導人員應進行約談輔導；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之行為者，其獎懲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並管制下學年不得申請住宿。
- 卅一、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